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購回股份及 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 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怡閣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 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 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 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月		ii
預期時間	閆表		ii
釋義			1
董事局區	函件		
1.	緒言	·	3
2.	購回	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	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	董事	5
5.	宣派	末期股息	5
6.	股東	[週年大會	6
7.	股東	通年大會通告	6
8.	推薦	建議	6
附錄一	_	説明文件	7
附錄二	_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_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股車組織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額外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性授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方

法為在該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

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二

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所指

獲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允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

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

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

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當時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依據董事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案」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					
「證券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之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和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 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告第5段的建議普通決議案A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百 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第86條所賦 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舜堯(主席) Clarendon House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Church Street

錢永勛 Hamilton HM11

郭敏慧 Bermuda

趙展鴻

劉健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張任華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灣道25號

 范佐浩
 海港中心

謝文彬 11樓

龍子明

敬啓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1)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數額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2)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

董事局函件

股份及其他證券,惟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3)待上述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發行及配發金額最多相等於上文(1)段所載之上述一般性 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日(星期三)舉行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相若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此外,根據細則,若干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 案之資料。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予其考慮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除上述者外,為確保董事在必要時可更靈活及按酌情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0,115,903股。按該等數字為基準,待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

董事局函件

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達174,023,180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額外授權,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一般性授權範圍,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彼等告退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因此,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 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惟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計算在釐定各年之退任董事人數之內,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趙展鴻先生及謝文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且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局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在此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業務事宜外,將以特別業務方式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所有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謹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及額外授權以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謹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説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其考慮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 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87,011,590港元,分為870,115,903股股份。待該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倘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7,011,59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更靈活及有效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之適用 法例與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建議倘若落實該等股份購回,宜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注意到,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故此,董事只會於其考慮所有各項有關因素後,決定該項購 回之時間及購回幅度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於建議購回期間建議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5. 董事及聯繫人目前之意向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該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 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 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舜堯先生、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之家族成員與聯繫人組成之集團(「Power Link集團」)共同擁有348,580,06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06%。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概無Power Link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Power Link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至44.5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Power Link集團將須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Power Link集團增持於本公司享有之比例權益超過2%。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附錄 —
 説明文件

10.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A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1.36	1.05	
七月	1.25	1.11	
八月	1.25	1.14	
九月	1.50	1.16	
十月	1.45	1.28	
十一月	1.52	1.38	
十二月	1.48	1.4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75	1.42	
二月	1.54	1.32	
三月	1.60	1.35	
四月	1.61	1.42	
五月	1.66	1.52	
六月(直至及包括六月二十二日)	1.66	1.50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 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趙展鴻先生,58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拓展及管理集團之地基工程業務。趙先生畢業於蘇格蘭阿伯丁大學,並於地基設計及建造工程方面有逾33年經驗。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工程師。趙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今代表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香港建造商會之理事。

劉健輝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國內天津房地產發展部總經理,專責統籌及管理本集團國內天津房地產發展業務。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工料測量及房屋發展方面已有逾24年經驗,並在後期的14年在香港房屋協會工作。劉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張任華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國內瀋陽房地產發展部總經理。張先生負責統籌及管理本集團國內瀋陽房地產發展業務外,亦專責處理本集團於國內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設計管理工作。彼於國內擁有逾10年的建築設計經驗,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乃董事局主席張舜堯先生的兒子。

謝文彬先生,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兼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時為中羽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晶苑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銀行業務積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退休。其於滙豐銀行服務期間,獲委任多項重要職位,包括高級信貸經理、滙豐財務有限公司及滙豐授信財務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助理總經理一工商貸款業務。除銀行業務外,謝先生對分析及評估公司財務報告有豐富經驗,並對各工商行業有深切認識。

根據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不論彼等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視作等同該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san.com公佈。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怡閣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
- 3. (1) 以各項作為單獨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趙展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劉健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張任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謝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 訂之日。」

B. 「動議: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 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 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 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或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c)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 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 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而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香港以

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召集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6.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3. 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A及5C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A及C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不超過所購回

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説明文件載有供股東考慮本通告隨附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並載於本通函。

- 4. 載於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B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B項)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在有利於本公司而行使該等權力時,可靈活行使該等權力。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就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
-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